

Vision 焦点

流浪的大学，不灭的火种

——抗战中高校纷纷内迁延续中华文脉

据新华社电 “万里长征，辞却了五朝宫阙，暂驻足衡山湘水，又成离别……”西南联大的校歌里的这句，概括了1937年那一段曲折的大学内迁经历，而这只是当年众多高校的一个缩影。战火纷飞的年代，为了延续和保存教育文化命脉，很多高校采取了战时教育措施，将一批大学迁到内地，实现了将中国教育事业薪火相传。

“‘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为了摧毁中国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曾派飞机狂轰滥炸，并肆意屠杀高校师生。因为摧毁了高校，就等于将国家的后续人才力量给切断了。”湖南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秘书长孔春辉说。

据统计，抗日战争爆发后，除零星分布在西南、西北的10余所高校幸免于难之外，我国90%以上高等学校均不同程度受到侵略者的蹂

躏。为了保存教育国脉，高等院校纷纷内迁西南大后方。

图书馆是各大专院校办学的主要设施之一，战争的浩劫加上颠沛流离之后，战区各高校图书设施损失惨重。如东北大学迁到四川三台后，1939年才建成可容纳300余人的图书馆阅览室，而收藏的中外文图书仅2万余册。至于校舍建筑就更差了，迁至乐山的武汉大学，住的是“残破的庙宇”，学生分散在七个地方学习和生活。

校舍简陋、设备不足、生活艰难、空袭干扰，是抗战时期大学的普遍遭遇，而要在战火纷飞的年代坚持办学更是苦难重重。“高校在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坚持办学，不仅没有中断教学，而且为共同促进高校教育事业作出了可贵贡献。”孔春辉说。

薪水低、不能按时发放、工资打折……迁址高校几乎都面临着“难以为继”的困局。然而，为了振兴国家和民族，迁校的各院校师长怀抱强烈的爱国心，以培育英才为己任，竭智尽力，从没放弃过教学。迁校乐山的武汉大学，因学校无力安排住房，全由教师们向当地百姓租借。教师有的变卖衣物，有的到中小学兼课，或当家庭教师，来维持生计。

“一边继续教学，一边积极抗战。哪怕条件再艰苦，内迁高校的广大师生在坚持学习之余，仍然积极参加抗日斗争，以各种形式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孔春辉说。

1943年12月，在四川省三台县的东北大学发起了志愿从军运动，引发了当地学生的从军热潮。不少高校师生参加了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如中山大学许多师生参加了东江抗日游击

纵队，浙江大学许多学生参加了中共领导的浙闽赣抗日武装斗争。

内迁学校还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以各种形式为抗战服务。各医学院或大学的医学院系为救护伤病员、培训战争急需的医药和护理人员做了大量工作。河南大学抗战后奉命承办重伤医院。台儿庄战役时，医学院组织救护队为伤员送水、换药，抢救伤员1.8万余次；随军入湖南，收容伤员500余人。

孔春辉感慨地说：“抗日战争时期的战区高校大内迁，不仅保存了我国科技文化精华、高等教育的国脉，还将先进的思想、技术、文化带到了相对落后的地区，堪称民族危亡关头我国先进的科学技术、文化思想在极宏阔的时间、空间上的成功大转移和大传承，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Vision 知道

入外籍者 该不该领国内养老金

近日，有媒体称，从今年下半年开始，美籍华人可以领取国内养老金，引发网友热议。美籍华人“独享”国内养老金？出国了，该不该领中国养老金？海外华人养老金“吃双份”？针对三大焦点问题，“中国网事”记者进行了调查。

美籍华人“独享”国内养老金？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今年下半年起，在美国居住的中国离退休、退職人员(中国籍已取得绿卡或已加入美国籍)可以领取国内养老金，引发网友热议。“中国网事”记者查阅发现，这项政策并非美籍华人独有，更非新政策，而是面向我国在海外的中国当事人、一项实行了30多年至今依然一直在不断完善的“老政策”。这一政策最早可以追溯到1982年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職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

“中国网事”记者查阅我国驻加拿大、缅甸的大使馆和驻悉尼总领事馆的官网看到，根据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中国领事馆可根据海外当事人的申请，为其出具“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免收领事规费。新规简化了办理手续，当事人无须再提交离休退休证明。

针对新规，《人民日报海外版》8月15日刊登了解读文章，介绍了加入外国籍的中国退休老人领取养老金的法律依据，并指出这从细微处体现了中国政府“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的理念。

出国了，就不该领中国养老金？

退休后不再居住在国内，是否还有继续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这是网友争论的焦点之一。专家指出，养老金属于工作期间积累的一种保障，不受国籍变化而影响养老金的发放，而且国际上领取异国养老金的情况也比较普遍。

一些网友认为这项规定对于国内退休人员来说并不公平，认为外籍华人已经放弃了中国国籍，成为其他国家的公民，不应该和中国公民一样享受国内的社会福利政策。但也有许多网友认可规定的合理性：“人家在国内上班时候每月从工资里扣的养老金，等人家退休后移民了，子女接到国外了凭什么就不能取了？”

“辛辛苦苦几十年工作缴纳社保，就因为退休了不住国内，养老金就不能领了吗？这样的观点未免太残酷。”在美国常住的张凯悦说，父母即将退休，等自己结婚有孩子之后将一起长居美国。“对于我们这种在美国留学之后找工作留下来的中产阶级来说，尽管父母从国内领取的养老金换算成美元之后并不多，但总归还是能补贴一点家用的，总不能‘一锅端’了吧。”

凯悦的父母都是东部沿海地区的公务员，两人退休后的退休金预计在每月1.2万元左右，按照最近的汇率计算相当于约1800美元，“差不多是一户人家每个月的饭钱”，张凯悦说。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所长常凯表示，养老金属于工作期间积累的一种保障，不受国籍变化而影响发放。“养老金是根据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的积累和贡献，在退休后给予的保障，这样的保障不能因为劳动者退休后的居住地或者国籍的变化而被抹除，这属于一个债权债务关系，必须刚性兑付，而且国际上领取异国养老金的情况也比较普遍。”

海外华人养老金“吃双份”？

常凯说，需要明确的是养老金属于社会保障范畴而不是社会福利。如果退休老人移居高福利国家而享有当地政府给予老年人或普通国民的福利待遇，也不应该影响他在中国应该享有的养老金待遇。

国外福利这么高，为什么还要“贪图”中国养老金？这是一些网友的观点。记者调查发现，在退休年龄才移居国外的中国老人往往并不能享受到和当地居民一样的高福利，谈不上“吃双份”。

常凯说，除了移居一些高福利国家之外，退休之后才移居国外的中国老人往往并不能够获得美国等国家的养老金，一般还是依靠国内的养老金为主，“吃双份”很难。

移居澳大利亚数年的吕阿姨说，退休之后来澳大利亚和子女团聚的中国爸妈由于没有在澳大利亚工作过，也没有纳税和缴纳当地社保的记录，享受和当地老人一样的优渥养老金难度较大。

“中国网事”记者查阅了澳大利亚相关政府网站发现，申领澳大利亚养老金除了符合年满65岁的年龄条件之外，还需要满足居住条件、收入条件和财产条件等，其中，居住条件中明确规定，成为澳大利亚居民的时间超过连续10年，或在澳大利亚居住总时间超过10年、其中有5年连续居住。

“退休之后，除了带孩子带第三代，还想去看看世界，而且不可能真的长期不回中国。”吕阿姨说，除了对居住时间和时长有限制，申领养老金对名下的存款和房产都有要求，获得补贴的时间也要到75岁后，身边的朋友都不太愿意申请。

Vision 域外

开公司手续繁杂，成本高昂 美国“创业圣地”光环褪色

美国拥有全球数量最多的初创企业，数十年来，一直被视为自由市场和创业激情的“圣地”。在“创客”心中，美国也是培植小公司、发展互联网产业的沃土。

不过，英国《金融时报》近期刊文称，因在开办公司方面手续繁杂、成本较高，美国“创业圣地”的光环正在褪色。

创业要跨过六道“坎儿”

英国《金融时报》首先直指美国政府近期发布的关于职业许可的文件。文章称，白宫强制要求劳动者在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前，必须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50年前，只有护理等少数专业才要求职业许可证，但最近几年，政府将这范围急速扩大，以至于四分之一的美国劳动者要先获得所在州的许可证才能上岗。”《金融时报》记者吉莲·邵蒂写道，“有时候这种要求是合理的——驾驶飞机的人当然需要许可证，潜水教练要受过专业培训才行。但在很多情况下，要求许可证的逻辑不那么清晰，比如在密歇根州，想成为保安需要培训3年，在犹他州当理发师要求数千小时的经验——政府的规定让人匪夷所思。”

在邵蒂看来，职业许可证颁发“精细化”的后果之一，就是“让很多潜在的从业者或创业者，被复杂的手续浇灭了激情”。

而且，获取证照的费用也不低。《金融时报》援引数据称，每年申请者花在许可证上的钱高达200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万亿元)。

世界银行关于各国支持初创企业发展的调研报告则显示，去年，在总体经商便利度方面，美国名列第七位，并没有如外界想象的一马当先；在创办公司的便利度方面，美国更是排在第四十六位，“甚至落后于爱沙尼亚、马来西亚、格鲁吉亚”。

该报指出，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美国，创业者要经历6道不同的法律和监管流程，才能创立公司。从时间上看，平均需要花6天左右，而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加拿大和新西兰，仅需一道程序就能创办企业，政府支持创业的力度非常大，流程快而且也更便宜得多。

纽约、旧金山和洛杉矶最不适合创业？

不过，由于美国每个州都有单独的法律法规体系，也有一些州处于“被拉低”的状态。邵蒂表示，在得克萨斯州创办公司就比在加州容易得多。

有媒体采访了在美国开公司的洪先生。去年，他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了一家小型互联网公司，过程十分顺利。“特拉华州是美国对初创公司最友好的州之一，在这里可以跨州注册公司，具体流程请律师出面即可，方便放心。”

洪先生还表示，在美国注册公司的各州花费都不一样，一般不超过300美元(约合人民币1923元)，用时一周左右。

显然，总统奥巴马对体制问题带来的创业阻碍心知肚明。上月，他出面敦促各州削减职业许可证的种类，希望通过简政放权促进就业。紧接着，政府启动了“一天开公司”计划(Start Up In a Day)，除了缩短创业准备时间，还向符合这一计划的创业者提供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61万元)的扶持资金。

当然，手续的繁杂只是创业者决定开办企业的影响因素之一，居住成本、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文化等都是他们考虑的因素。

美国“福布斯”新闻网表示，纽约、旧金山和西雅图是企业最密集的美国城市，但纽约是世界上几个房价最贵的城市之一，曼哈顿写字楼的租金在过去一年多上涨了17%，涨幅位居全美前列。旧金山写字楼的租金也涨了9.6%。

一些初创公司将纽约和旧金山房价的大幅上涨，归结为高科技产业的迅速发展，不少创业者“眼睁睁看着房租在两年内涨了两倍”。

“福布斯”新闻网研究了美国各地对小公司的友善程度，结果显示纽约、旧金山和洛杉矶的排名垫底。文章称，加州和纽约的高税收对初创企业无疑是严重打击，夏威夷、康涅狄格、新泽西则是全美税收制度最严苛的几个州。

Vision 调查

民调显示66.2%受访者关心婚前房产署名

54.9%受访者认为《婚姻法解释(三)》使夫妻财产分配合理化

如今有的年轻人在婚前纠结一个事情：婚前购买的房产在房产证上应如何署名。2011年8月13日正式施行的《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明确了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离婚时若不能达成协议则判归产权登记方所有。那么当下青年男女对婚姻的规划如何？在人们心中，什么时候结婚合适？

上周，中国青年报通过民意中国网和益派咨询对1954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3.2%的受访者计划在26~30岁结婚，66.2%的受访者关心婚前房产署名问题，50.6%的受访者认为《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扼制了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婚姻。

本次参与调查的受访者中，来自北上广深的占35.6%，来自省会和发达地级市的占44.7%，来自不发达地级市的占9.0%，来自县城的占8.8%，来自农村的占1.1%；男性1122人，女性832人。

32.2%受访者心目中结婚时的理想状态是至少解决房子首付

“90后”金融工作者何婧婧与男朋友已经相处4年了，她对婚姻已经有了一定的规划：“我们打算先奋斗几年，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后再结婚。结婚时争取已解决房子的首付问题，婚后生活安定，这也是对双方家庭负责。”

已经工作两年的蒋方正今年27岁，他和女友已谈了2年恋爱，计划30岁结婚。“那个时候事业稳定了，年龄也不大，什么都刚刚好。”蒋方正说，他希望到结婚时起码要有一个属于两人自己的小家。

调查显示，关于合适的结婚年龄，0.5%的受访者认为是20岁以前，15.2%的受访者认为20~25岁，63.2%的受访者认为是26岁~30岁，12.7%的受访者认同31岁~35岁，4.4%的受访者认为是35岁以上。

关于结婚时的住所状态，32.2%的受访者认为至少房子首付要解决；24.3%的受访者认为应该有房；23.3%的受访者表示顺其自然，走一步算一步；18.4%的受访者认为要有付首付的能力。

《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对婚前房产有了更明确的界定。本次调查显示，66.2%的受访者关心婚前房产署名问题，33.8%的受访者不关心。关于婚前购买的房产如何署名，50.5%的受访者认为谁购买谁的名字，27.0%的受访者认为应写双方的名字，12.6%的受访者认为谁付首付写谁的名字，7.2%的受访者表示写谁都行，0.9%的受访者表示应写对方的名字，0.4%的受访者认为应写父母的名字。



(本报资料图片)

“婚前购买的房产怎么署名在结婚时并不是问题，离婚时才是问题。”蒋方正说，他有点不能接受婚前就考虑离婚问题的现象，总觉得夫妻间连基本的信任都没有了。

“这确实是中国传统家庭观念不合。然而离婚率在逐年攀升，人们纠结房产署名也可以理解。”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生肖锐认为，当下婚姻和财务的双重自由导致婚姻中利益归属的不断理顺。在他看来，《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在离婚案件中，对不动产的分割起到了一个很好的指导作用，是对《物权法》和《婚姻法》基本原则的重申和阐明。“这条解释并不像一些人所说偏袒了强势一方，这个法条本身没有多大的争议点。只是房子是我国当前婚姻财产纠纷的集中点，这也导致了大众一定的误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若军认为，社会上会出现争议，一方面是因为人们并不清楚《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前法律具体怎样处理此类案件；另一方面，婚后所得是共同财产。这个“婚后所得”人们在往往拿捏不准，通常根据自己的想法臆断。

54.9%受访者认为《婚姻法解释(三)》对婚前财产的重新界定使夫妻财产分配合理化

调查显示，54.9%的受访者认为《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让夫妻财产分配合理化，50.6%的受访者认为它扼制了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婚姻，40.5%的受访者认为它增加婚前财产的界定歧义，24.8%的受访者认

为这是考验双方感情真挚度的试金石，23.3%的受访者认为它增加了夫妻间没必要的争执。

何婧婧认为，美好的未来需要两人共同努力，但现在一些人将幸福生活寄托在了未来婚姻中另一半身上。《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使抱有这样想法的人看问题更理性。

孙若军告诉记者，在《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前，法院在离婚案中对于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的归属，大多也是按照《婚姻法解释(三)》的第十条处理的。“不过该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不仅规定婚后夫妻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一半还给配偶，与以往不同，还规定对房子对应增值部分也要考虑，所以《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相较以前是更合理了。”

她说，《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使婚姻双方认真思考婚要不要结，要不要离，这反而会使婚姻趋于稳定。这还会在一定程度上破除国人的陋习——认为婚前男性要准备好新房，由此促使男女树立正确婚观。

谈到《婚姻法》下一步修正的方向，孙若军表示：“我国现行婚姻法相对较为简单，在体系结构和逻辑关联上都有欠缺，因此，婚姻法的修正应当是全方位的。而完善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夫妻财产制以及离婚救济措施是婚姻法修正的重点，尤其应当对家庭付出较多或贡献较大的妇女的合法权益的保障的规定应更加具体、明确，建立有效的救济措施。”

中青

Vision 提醒

微信微博健康科普多没谱

专家支招：看作者 看时间 看信源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健康科普信息生成与传播指南(试行)》，确保公众获得科学、适用、可操作性强和具有行为指导性的健康科普信息。在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组织的专家访谈活动中，专家指出，现在微信、微博传播的健康科普知识有百分之七八十都存在不靠谱的信息，判断健康科普信息是否可靠有几个标准可供参考。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研究员任学锋说，目前健康科普存在几大问题：一是媒体报道对信源不考证，出现了无出处、无依据、无时间的“三无”产品，甚至是主观杜撰的科普信息。比如说某网站提出“根据专家分析，绿豆的生命指数为2.87”，就属于这类“三无”信息。二是对专家不鉴别，各种高级营养师、专家满天飞，语不惊人死不休，吸引

公众眼球。少数媒体不加鉴别地报道，成了虚假信息传播的工具。三是夸大功效或夸大危害的宣传，比如“每天吃一个红薯可以保证不得癌症”“维生素D号称万灵药”等。四是一些媒体报道证据不足或有争议的健康知识，因为缺乏专业人员审核机制，造成信息混乱不一。五是不符合医学常理和专家共识的片面报道误导公众。比如，曾有媒体报道英国一女孩咳出恶性肿瘤，决定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这就是不符合科学常理的。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钮文异谈到，据专家估算，现在微信、微博传播的健康科普知识有百分之七八十都存在不靠谱的信息，真真假假地混杂在一起。以这几天微信上传播的一个信息为例——“你知道吃黑木耳的好处吗？”钮文异强调：“这到底是

谁说的？里面没说，没注明作者，也没注明这些信息的出处。说心血管病患者吃黑木耳可以不吃阿司匹林。可实际上，在专业的心血管网站上专门有建议阿司匹林还是要继续吃的信息，特别是50岁以上的或者有心血管病的患者。”

那么，公众应该怎么甄别这些健康科普信息呢？任学锋给大家支了一招，那就是看三点。第一，谁说的，如果是国家、政府或权威机构说的，可信度高；如果是像张悟本这样的人说的，那就要注意甄别。第二，什么时间说的，因为对科学的认识有个渐进的过程，所以标注时间很重要。第三，信息的来源是什么，作者是怎么知道这个信息的，有没有专业证据的引用。

北 晚

谁说的？里面没说，没注明作者，也没注明这些信息的出处。说心血管病患者吃黑木耳可以不吃阿司匹林。可实际上，在专业的心血管网站上专门有建议阿司匹林还是要继续吃的信息，特别是50岁以上的或者有心血管病的患者。”

那么，公众应该怎么甄别这些健康科普信息呢？任学锋给大家支了一招，那就是看三点。第一，谁说的，如果是国家、政府或权威机构说的，可信度高；如果是像张悟本这样的人说的，那就要注意甄别。第二，什么时间说的，因为对科学的认识有个渐进的过程，所以标注时间很重要。第三，信息的来源是什么，作者是怎么知道这个信息的，有没有专业证据的引用。

北 晚